

上海理工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考风考纪建设，严肃考场纪律，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交流生、联合培养学生、少数民族预科生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组织的各类校内考试，包括课程考核、新生入学测试、各类选拔性测试等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认定的考试，以及国家、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。

第二章 考试纪律要求

第四条 学生应于开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次序就坐；考试开始后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，禁止进入考场考试，该门课程按缺考处理。

学生应保持衣冠整洁进入考场。

第五条 学生凭学校印制发放的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（照片和个人信息清晰）、有效身份证件（含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军人或武警人员证件、户口本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、护照）

进入考场，并在考试时将证件置于桌面上备查，证件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第六条 学生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电脑（包括平板电脑）、电子记事本等任何非经允许电子产品进入考场。

除开卷考试外，学生桌面及座位上的书籍、笔记、自备草稿纸等非经允许物品应于考试前放至指定位置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检查本人座位的桌椅上是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、符号，如有发现应于考试前报告监考人员。考试前后及考试过程中，学生不得在课桌上书写任何文字或符号。

第八条 考试开始后，学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，不准示意对答案等。

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，如遇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示意，经许可后方可向监考人员询问；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人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

第十条 学生应当听从监考人员的有关考场指令，否则监考人员有权停止其考试，责令其退出考场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须暂离考场时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于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并离开考场，离场时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（夹在试卷内）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题并交卷，不得拖延时间。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，监考人员可声明不再收卷，该生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。

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铃响后，学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并在原座位静候。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清点无误并发出离场指令后，方可离场。

第三章 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

第十四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构成违反考场纪律：

（一）擅自将规定以外的物品（如通讯工具、未被许可的计算器或工具书、自备笔记、草稿纸等）带入考场，并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（二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
（五）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其他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
(六)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(监考、考务或巡考人员)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

(七) 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或带有答题内容的用纸等,下同)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;

(八)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

(九) 拒不执行考场监考人员指令的;

(十) 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;

(十一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章 作弊行为的认定

第十五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构成作弊:

(一)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的;

(二) 组织考试作弊、介绍作弊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;

(三) 考试中未经允许以任何形式持有(包括但不限于在桌面或身体等处)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信息(不论是否翻阅、偷看、偷听);

(四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;

(五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,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;

(六) 未经允许使用具有存储、编程或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的;

(七) 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等通讯功能或网络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的;

(八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;

(九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(考号)等信息的;

(十)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

(十一)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、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:

(一)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;

(二)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;

(三)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

第十七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行为的,应停止答题,试卷由监考人员收回。监考人员应收集和保全有关证据材料,令其退出考场,并在试卷及学生名单中标记“违纪”、

“作弊”字样,该生该门课程总评成绩记为零分。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考试违规记录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登记表》”),记录违规行为详情,学生本人确认签名。

学生拒绝签名的，监考人员应在《登记表》中写明学生拒绝签名的情况。之后由监考人员将《登记表》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。

如在考试结束后发现学生实施了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由相关学院或任课教师提供相关材料报开课学院审查，审查无异议后，出具书面初步处理意见，并由开课学院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。

第十八条 考务工作办公室应对学生用于考试违纪和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予以暂扣或没收。《登记表》作为认定学生考试违规事实的依据，应当由两名及以上在场人员签字确认。

第十九条 对于考试违纪、作弊的，有关教职人员和学生须积极配合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查清事实，不得说情干预、隐瞒包庇。

第二十条 在处理考试违纪、作弊情形需要及时有效制止相关行为或者需要核对有关事实的，可以根据情节请求、报送学生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保卫处等部门予以配合、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、中外合作办学学院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，及与科研院所或高校有学生交流或联合培养协议的学院或相关单位，可以参照本规定制订具体规则，并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备案审查后执行。如无特别规定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非我校组织的考试，有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行为的，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外，同时适用本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出现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行为的学生，按照《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考纪规范》（教务处〔2013〕3号）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考纪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